淡江時報 第 1003 期

**畢業考5/23起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104學年度畢業考試於23日至29日統一舉行，畢業考試若逢上課者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老師請假，以參加畢業考試。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以左手書寫之同學如需使用專用桌椅考試，請於考試週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教務處提醒，請同學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不得違規或有舞弊行為，違者將依考場規則處理。